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26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市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交通局、文旅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4 号）和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定意见，现下达 2023 年省市财政衔接资金 299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159 万元、市级资金 840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项目详见附表）。省财政衔接

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 参照中央直达资金”，注意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录入直达监控，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产业类项目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3”；基础设施类项目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302”；其它类项目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3”，省级资金按“21830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录入有关指标。市级资金按“33930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录入有关指标。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 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 号）和县巩固衔接办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

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年底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每两周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附：1.平利县2023年度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汇总表

2.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平利县2023年度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汇总表

平财农（2023）26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下达资金数			备注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1	农业农村局	1308	958	350	农业产业项目
2	乡村振兴局	92	92		项目管理费22万元、互助资金贴息70万元
3	交通局	69		69	皖坪村茶叶产业园区道路、鄢台茶叶园区道路项目
4	人社局	330	330		交通费补贴180万元、就业帮扶车间奖扶150万元
5	文旅局	140	140		城关镇长沙铺村芍药谷产业路建设项目
6	八仙镇	140		140	省级重点帮扶镇100万元、重点帮扶村松杨村20万元、金鸡河村20万元
7	城关镇	395	319	76	以工代赈资金300万元，艾家湾滑坡治理55万元，省级重点帮扶村三河村20万元、普济寺村20万元。
8	大贵镇	240	220	20	柳林坝村魔芋种植产业路硬化及富硒粮油基地提升项目220万元、省级重点帮扶村毛坝岭村20万元
9	广佛镇	40		40	省级重点帮扶村八角庙村20万元、秋河村20万元
10	老县镇	105	80	25	其中：省级重点帮扶村大营盘村20万元，太山庙村庭院院经济奖补5万元
11	洛河镇	40	20	20	洛河街村人居环境整治20万元，省级重点帮扶村丰坝村20万元
12	三阳镇	20		20	省级重点帮扶村梁家坝村20万元
13	西河镇	20		20	省级重点帮扶村梅子园村20万元
14	兴隆镇	40		40	省级重点帮扶村广木河村20万元、九龙池村20万元
15	正阳镇	20		20	省级重点帮扶村泗水坪村20万元
16	总计	2999	2159	840	